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董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相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情况,将推进公司尽快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听取了各方意见,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有关报告。

四、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奖金制度,公司相关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改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同意有关事项。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 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石	军	
	王z	三川	
	张和	火敏	
	崔尹	七灿	
		-0	一川在川日一十二日